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5,221,39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1,833,458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8,485,221,39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8,491,833,4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8,485,221,391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普通股 8,491,833,45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p>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主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主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农业机械（限外埠分支机构）、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农业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p>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